

签订日期: 2016年10月31日

投资合作协议书

项目

福鼎市滨海大道二期道路工程 PPP

正本

投资合作协议书

甲方(政府方)：福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社会资本投资人)：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和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

鉴于甲方经福鼎市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福鼎市滨海大道二期道路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并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乙方作为该项目的社会资本投资人,甲乙双方同意依法由乙方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项目法人。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项目范围

项目建设投资总额约 12.56 亿元(含建安工程款、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征迁安置费用,不含建设期财务费用,具体数据以审计部门审核为准,下同),其中,建安工程款约 10.22 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 0.54 亿元(包括设计费约 0.24 亿元,监理费约 0.15 亿元,勘察费、建设单位管理费、水土保持与地质灾害评估费约 0.15 亿元)、征迁安置费用约 1.8 亿元(征迁安置费用若实际有超出 1.8 亿部分由政府自筹解决,超出部分不纳入本项目建设投资总额中)。

建设内容和范围,具体约定详见《PPP 项目合同》。

2、项目合作期限

项目合作期为 13 年,其中项目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0 年。

3、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乙方出资情况、资金的使用、

(5) 如项目公司经营发生困难, 乙方有义务进行融资或注资, 若
的约 1 亿元的征迁安置费应根据征迁安置进展情况及时足额提供。

行足额到位 8000 万元的征迁安置费用, 注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剩余
金链中断。其中,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 (含 15 天) 先
额到位, 满足项目公司设立和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 防止项目建设资
(4) 乙方应按约定保证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按计划分期足

格。

在报请甲方备案后在项目所在地工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
(3)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按照要求设立项目公司,

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事项对乙方和项目公司进行监督。

(2) 乙方负责办理项目公司设立, 负责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 甲

并履行有关项目公司设立和运行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金额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决议和资料, 以满足按照协议约定设立项目公司的需要。

(4) 甲方应在签订本协议后及时出具成立项目公司所必需的有关

审批, 甲方对本投资合作协议书所涉项目的合法性承担责任。

投资合作协议书所涉项目已经获得了福鼎市人民政府的充分授权和

(3) 甲方确认其为签订本投资合作协议书、项目合同以及实施本

司办理项目核准手续, 协调审批程序, 以获得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批准。

项目融资、建设(含施工)、运营、养护等所必需的批文; 协助项目公

管辖范围内尽力协助乙方及时获得设立项目公司, 以及项目公司进行

(2) 甲方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及法规, 在其权限和

理等全过程进行监管、监测、检查、审计、绩效考核等。

设立项目公司, 以及对项目的融资、建设(含施工)、运营、养护和管

4.1 项目公司的设立，应符合下列要求：

4、项目公司的一般约定

用。

迁安置补贴、建设期融资补贴、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绩效服务费等等

(11) 在合作期限内，乙方有权按《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收取征

分包。乙方需履行项目施工总承包方依法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体职责分工和各自的资质类别和等级承担施工任务，不得转包和违法

要求的，可自行承担项目施工任务。若乙方为联合体的，应按照联合

(10) 乙方具备相应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料。

(9) 乙方应按约定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的资

约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应由甲方承担的责任除外。

务或责任。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项目合同后，乙方应对项目公司的履

(8) 项目公司的成立，不排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义

对本项目的任何权利。

中双方各项权利与义务。项目公司未与甲方签订项目合同前不得行使

时与甲方签订项目合同，用以约束本项目在建设、运营、移交全过程

(7) 乙方应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项目公司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按

继受。

务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所有权利、义务，均转移给项目公司

日起，除依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专属于乙方的权利、义

(6) 项目公司获得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

责项目公司经济及法律纠纷的解决。

资金筹集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如项目公司破产，乙方应负

项目公司融资资金未能按照计划要求到位，乙方应按项目需要及时将

(1) 乙方应按本协议签订后 60 天内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是本项目的企业法人，并在项目所在地注册成立。

(2) 项目公司应在项目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应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

(3) 项目公司由乙方全额出资设立，乙方占 100% 股权，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本项目的项目注册资本总额（即项目注册资本全部为项目公司注册的资本金），项目资本金按本协议 4.2、4.3 条款约定执行。项目公司注册时由乙方出资到位首期 1.0 亿元注册资本，剩余部分按项目资本金到位计划及时到位。乙方的投标保证金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转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4)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股东变更、股权转让，除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符合本协议约定。

4.2 项目建设投资总额约 12.56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建设投资总额的 20%（约 2.512 亿元<计入项目资本的征地拆迁费用不超过项目全部征地拆迁费用的 20%，即不超过 3600 万>）；除项目资本金外的项目建设资金（即项目负债性资金）为该建设投资总额的 80%，约 10.048 亿元。

4.3 项目资本的到位计划及调整，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项目资本总额约为 2.512 亿元（计入项目资本的征地拆迁费用不超过项目全部征地拆迁费用的 20%，即不超过 3600 万）。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项目资本总额（约 2.512 亿元<计入项目资本的征地拆迁费用不超过项目全部征地拆迁费用的 20%，即不超过 3600 万>），由乙方出资，占 100% 的股权。按计划到位的项目资本金全部转为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

(2) 项目资本除项目公司的首期注册资本应在项目公司注册时

4.8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仅限于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含施工)、运营养护及相关事项,未经甲方同意项目公司不得超出上述明确规定。

4.7 政府方对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有监督的职责,对涉及以下可能会影响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项目公司应报政府方批准方可执行:(1)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2)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3)公司合并、分立、被收购、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4)决议公司资产处置、融资方案、对外担保;(5)项目公司股权变更或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甲乙双方同意,本条款内容在项目公司章程中进行明确监督。

4.6 乙方负责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甲方按约定对项目公司进行调整,项目负债性资金相应调整。

4.5 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物价上涨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项目规模或项目概算重大变化或调整,项目资本金总额一般不调整,项目负债性资金应按照甲方批准的建设资金需求计划时点及时足额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4.4 项目负债性资金由项目公司负责融资。项目公司融资需提供融资担保的,乙方应负责解决担保问题。若项目公司无法完成项目融资,乙方应通过股东借款等方式负责该项资金融资,并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政府付费来源之一,相应抵扣政府付费额。

(4)在建设期内,若项目获得相关政策性专项资金补贴,可作为项目的持续顺利建设及推进。

(3)乙方应确保项目资本金按本协议的计划注入项目公司,保证到位外,其余部分应按照批准的建设资金需求计划到位。

- 5.2 运营维护目标: 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 保证
- 5.1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为合格及以上。

5、项目质量目标和运营管理目标

应提交甲方存档。

突。工商管理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登记备案的章程(副本)协议的上述内容应纳入项目公司章程中, 并不得与本协议的内容相冲

4.11 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文件应以本协议为基础制订, 本

体的, 联合体成员之间的股权转让应受上述约定。

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乙方在本项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如乙方为联合

足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维护经验等基本条件, 并

书面同意, 乙方可以转让项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但受让方应满

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在项目全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经甲方事先

4.10 在项目全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乙方不得变更或转让项目

细资料提交甲方, 获得甲方同意后, 方可更换。

应至少提前 14 天将拟新任命的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人员姓名和详

(3) 在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确有必要更换其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

交甲方备案。

后 7 天内, 乙方应将项目公司负责人以及主要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提

足乙方投标时所提交的人员配备所承诺的人员和条件。项目公司设立

(2) 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及建设、管理、财务和技术人员, 必须满

司后 3 日内, 乙方将其任命人选的详细资料提交甲方备案。

取得代表项目公司根据合同采取行动所需要的全部权力。组建项目公

(1) 项目公司负责人即为乙方任命的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 他应

4.9 项目公司负责人和人员

范围经营。

项目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

6、履约担保

6.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并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应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拟签约合同价(即项目总投资投资总额)的 10% (约 1.256 亿元)。建设期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在本合同下的投资建设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建设期履约担保的担保有效期自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政府和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乙方按政府和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的规定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之日。

7、违约条款

7.1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期设立项目公司的,每延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天,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或投标保证金。

7.2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无效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或投标保证金。

7.3 乙方项目资本金未能按甲方批准的建设资金需求计划时点及时足额到位,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逾期 30 天仍未能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7.4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完成项目公司的组建和工商登记手续后 15 日内签订项目合同,每延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 30 天,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无效,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7.5 如果乙方发生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情形,无论是否为善意第

三人接收股权,该变更均为无效。该行为将直接认定为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将有权因该违约而提前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8、不可抗力条款

8.1 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台风(12级及以上,以气象站发布的公告为准)、地震(7级以上,以地震局发布的公告为准)、海啸、洪水(12级及以上,以气象站发布的公告为准)等自然灾害;战争、疫情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等政治不可抗力;以及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政治不可抗力的风险应为政府方即甲方承担的风险,当发生政治不可抗力时,乙方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及延长合作期限;如因政治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提前终止,甲方应进行回购。

8.2 除政治不可抗力外,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下义务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在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30日提供相关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持续期间,甲方仍然有义务履行全部或部分付款义务。

8.3 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在建设期,乙方有权根据该不可抗力影响时间,申请延长建设期。

9、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承诺

10.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和投标人须知约定与乙方签订本

协议书和项目合同，设立项目公司，履行协议和项目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投资回报款。

10.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和投标人须知约定与甲方签订本协议书和项目合同，设立项目公司，履行本协议和项目合同，提供符合要求的项目和服务。

11、其他事项

11.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1.2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3 本协议正本肆份、副本肆份，协议双方各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4 本协议于 2016 年 月 日于福建省福鼎市签订。

甲方：福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职务)



授权人 (签字) :

福鼎市人民政府授权福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表福鼎市
 人民政府,与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
 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签订《福鼎市滨海大道二期道路工程 PPP 项目工程
 投资合作协议书》,并全权代表福鼎市人民政府履行该协议约定的所
 有权利和义务。政府承诺承担该协议约定产生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特此授权。

授权书

福鼎市滨海大道二期道路工程 PPP 项目工程

附件一：福鼎市人民政府授权委托书